**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联招备【2024】038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招标代理人 | ： | 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说 明

一、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_Toc173246144)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73246145)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73246146)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73246147) 8

1 .总则....................................................................................................................................................17

[1.1 项目概况 17](#_Toc173246153)

[2. 招标文件 20](#_Toc17324616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173246166)

[3. 投标文件 21](#_Toc173246167)

[4. 投标 23](#_Toc173246175)

[5. 开标 24](#_Toc173246176)

[6. 评标 24](#_Toc173246178)

[7. 合同授予 25](#_Toc17324617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_Toc173246184)

[9. 纪律和监督 26](#_Toc17324618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17324619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_Toc173246191)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7324619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2](#_Toc1732461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_Toc17324619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_Toc1732462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8**

**[第 二 卷 71](#_Toc173246263)**

**第六章 图纸（另册）....................................................................................................................72**

**[第 三 卷 73](#_Toc173246264)**

**第七章 技术规范.......................................................................................................................74**

**[第 四 卷](#_Toc173246265) 8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84**

[一、 投标函](#_Toc173246266) 87

[二、投标函附录](#_Toc173246267) 8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173246268) 89

[四、项目管理机构](#_Toc173246269) 91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173246270) 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173246271) 93

[（二）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9](#_Toc173246272)4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9](#_Toc173246273)5

[（四）财务要求 9](#_Toc173246274)6

[（五）履约行为表](#_Toc173246275) 97

[六、承 诺 函](#_Toc173246276) 98

[七、其 他 材 料 100](#_Toc17324627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区域范围内，具体路线详见施工图纸。

2.2本次招标施工为1个标段。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575318元。

2.3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预算审核书及施工图范围内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维护等工程。

2.4计划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将于公告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主。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07日下午15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8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地 址：三门县广场路交通大楼 ；

联 系 人： 章竣强 ；

电 话： 13566837396 ；

招标代理机构： 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71号（启明博物馆东侧）；

联 系 人： 楼凯霞 ；

电 话： 0576-83339991 ；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07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发包人 | 名 称：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地 址：三门县广场路交通大楼邮 编：317100联 系 人：章竣强 电 话： 1356683739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联通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71号（启明博物馆东侧）联 系 人：楼凯霞 电 话：0576-83339991；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国道公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所提供的预算审核书及施工图范围内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维护等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计划开工日期： 以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交（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推算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2）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13）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
| 1.10.3 | 发包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的其他规定： /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招标文件组成 | 原文中“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为：“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有效报价范围内（10%～15%）填写投标报价。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保证金装入档案袋密封并标示出单位名称）。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5）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本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养护资质除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 3.5.2 |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 无须提供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备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5.6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包括证书复印件）。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 | 第3.7.5项款细化为：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2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按相关规定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内。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8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样张附后）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经招标人确认身份后（招标人对其身份不明的，须出具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2）投标担保已提交。 |
| 4.2.6 | 发包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包括：**第 3.1.1 项细化为：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4)项目管理机构；(5)资格审查资料；(6)承诺函；(7)其他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补充第3.2.3 **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价为575318元，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10%～15%（含10%和15%），投标人报价超出此区间范围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4 | 投标保证金 | 第 3.4.3 项细化为：3.4.3未中标的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第 3.4.4 项细化为：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密封并签字确认；**（2）开标顺序**：直接开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再抽取评标标底下浮率，最后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3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通知 | 第7.2.3款细化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候选人中标情况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 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3 | 履约担保 | 第 7.3.1 项细化为：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第 7.3.2 项细化为：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7.4 | 签订合同 | 第 7.4.1 项细化为：7.4.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 7.4.2 项细化为：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7.4.3修改为：签约合同价确定原则如下：签约合同价=招标人预算审核价\*（1-评标标底下浮率）第 7.4.4 项细化为：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第 7.4.5 项细化为：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发包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8.1 | 重新招标 | 第8.1款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所有投标的。（3）中标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4）有7.4.5项规定的情形；（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投诉 |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2**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5800元。** |

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施工标段 |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 |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的情形。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有效期内的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有效期内的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交通工程专业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 “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规定。

5.（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的复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若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可提供纸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的复印件。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人民币伍仟捌佰元（¥58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发包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发包人将在投标预备会上予以解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进行准备。

1.10.3 发包人将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按规定报备后，发包人将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公开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答复。](http://www.smztb.com)**[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http://www.smztb.com)**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发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款规定）3天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或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发包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 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4.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4.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共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评标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1名。

**2.评标程序**

（1）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

（2）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3）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标准**

3.1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

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合理区间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含上、下限，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2%）内，分别抽取3次，每次随机抽取1个数值，再取该3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浮动率（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依据，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2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分值为满分100分，以评标标底浮动率为基础，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与评标标底浮动率对比，进行计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等于评标标底浮动率时，得满分100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每低于评标标底浮动率1个百分点，扣1.5分。

投标报价浮动率每高于评标标底浮动率1个百分点，扣1分。

评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100－||×100×扣分值（标准）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若排名第一投标人报价得分相同，则并列第一均进入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的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报价浮动率超出合理区理范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期的或工期不明确；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标准）要求；

（6）投标函同时未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7）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与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

（8）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14）存在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审查结果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得分并列，以报价浮动率值大者排名在前，如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中标价（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评标标底浮动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地 址：三门县广场路交通大楼邮政编码：3171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的结算价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同缺陷责任期）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中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动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 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款约定的内容如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 目细化为：

（4）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工资性工程款为每月计量工程款的15%，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号），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本款约定的内容如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6) 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补充第（7）~（19）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做好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配合工作，本项目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交通组织安全评审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文；

e. 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队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执法队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g.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的洒水防尘、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给周边社区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和《台州市交通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和质监信息化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5）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7）开挖的土石方归发包人所有。开挖的土石方只能用于本项目，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其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运输至认可的位置堆放，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弃方不得随意废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处理。承包人对弃渣要进行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弃置、买卖、转让，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在此期间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路基填方、混凝土石料和砂的要求见专用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要求，其技术指标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18）项目施工（含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交通事故、台风等致使交通标志需应急抢修时，承包人应当按《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接到维护管理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需作出反应，对损坏的公路标志，在发现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更换；因技术等原因无法按时修复、更换的，应当设置临时公路标志。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4.5.1项细化：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4.8.7项：

4.8.7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约定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4.11.1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包括黄标车）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费）的 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9.2.18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 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2. 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号）及***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办规〔2023〕4号（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等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采用台州市除税信息价，如《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台州市除税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总价，结算时统一按评标标底下浮率实行总价下浮。

补充15.4.6：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中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结算时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按实结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取费标准等参照预算审核书，预算审核书中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纳入总造价进行结算，合同文件规定可以调整按相关进行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2项约定为：

 16.1.2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标准、规范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修改补充（7）为承包人计量单价按预算审核书中单价（暂估价除外）进行计量，汇总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底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5）总价子目计量的单价按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中的单价（暂估价除外）进行计量，汇总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底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 17.2 预付款：

 **将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 (1)、（2）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10%。**

**承包人不得将该项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本项目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通用合同条款 17.3.3（4）目补充：**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5%，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确定，工程款以第三方审定结论为依据）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8.5%，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款项支付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7.3.5项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17.4.2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6.2项补充(5)：

(5)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审计部门的审定数为准。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最新版《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 10 款：

# 18. 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项细化：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检验合格为止。

# 19.7 保修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7（1）目细化：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修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至8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补充：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29 号）规定办理。

# 20.4 第三方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4.2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或合同条款附件5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9.2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违反第4.7款规定未及时撤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管理人员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等较大事件发生的；

(16)经具有管辖权限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13.2款的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16）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况，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况，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返工的全部责任并视情课以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 24.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和招标文件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总价下浮数值为： 。（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下浮依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 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 ，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乙方与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6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DB33/T 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所描述工作内容与施工图设计中工作内容不一致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单独计量，视为包含在清单项目计价中。**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3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4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工程量计价规则（修改或增列）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4.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5．其他说明

5.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规定100章至600章总额（不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0.3%计取。

5.2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金额以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费率：5‰。

**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含安全生产责任险或第三方责任险、高空作业等临空临边防护费用、施工作业区域安全警示及警告标志标牌、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施工期间保证通行的陆上交通管制（含沿线施工围挡，施工围挡样式需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要求，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综合考虑）；涉及到需要现场交通维护、交通指挥、交通组织设计等交通管理，由投标单位一并在安全生产费用内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算。

**5.4** 100章总则：提供建筑一切险按0.3%，第三者责任险按保额100万\*0.5%计入，安全生产费按2%，竣工文件按3000元，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按3000元，承包人驻地建设按5000元；

5.5本预算审核旧版面的拆除、版面贴膜的版面拆除安装等费用都已包含在相应单价内，投标人投标时请综合考虑；

5.6暂列金额(预备金)本次预算审核未计入。

5.7综合单价中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由投标方自行考虑，控制价中不考虑。

**5.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下浮区间内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9工程量清单审核书（详见**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 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的规定为准。

2.“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标准与规范 |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
| 1 |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F81-01—2004） |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 |
| 2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 3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 4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C22—2009) |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
| 5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3420—2020) |
| 6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 |
| 7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F60—2009）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 |
| 8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3310-2019） |
| 9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7); |
| 10 |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
| 11 |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1999) |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2015) |
| 12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100章 总 则](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PC-201711211054%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rc4hgpunqcpt21%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7%5C%5C%E5%85%B6%E4%BB%96%5C%5C2020%E5%B9%B4%E6%A4%92%E6%B1%9F%E5%8C%BA%E5%85%AC%E8%B7%AF%E6%A0%87%E5%BF%97%E6%A0%87%E7%BA%BF%E5%A2%9E%E8%AE%BE%E5%92%8C%E7%BB%B4%E6%8A%A4%E5%B7%A5%E7%A8%8B%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4%BF%AE%E6%94%B9.docx%22%20%5Cl%20%22_Toc26063)**

[第101节 通 则](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PC-201711211054%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rc4hgpunqcpt21%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7%5C%5C%E5%85%B6%E4%BB%96%5C%5C2020%E5%B9%B4%E6%A4%92%E6%B1%9F%E5%8C%BA%E5%85%AC%E8%B7%AF%E6%A0%87%E5%BF%97%E6%A0%87%E7%BA%BF%E5%A2%9E%E8%AE%BE%E5%92%8C%E7%BB%B4%E6%8A%A4%E5%B7%A5%E7%A8%8B%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4%BF%AE%E6%94%B9.docx%22%20%5Cl%20%22_Toc22096)

[第102节 工程管理](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PC-201711211054%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rc4hgpunqcpt21%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7%5C%5C%E5%85%B6%E4%BB%96%5C%5C2020%E5%B9%B4%E6%A4%92%E6%B1%9F%E5%8C%BA%E5%85%AC%E8%B7%AF%E6%A0%87%E5%BF%97%E6%A0%87%E7%BA%BF%E5%A2%9E%E8%AE%BE%E5%92%8C%E7%BB%B4%E6%8A%A4%E5%B7%A5%E7%A8%8B%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4%BF%AE%E6%94%B9.docx%22%20%5Cl%20%22_Toc1745)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则

第602节 护栏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

1．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 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7、8 条：

6．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3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4、5、6、7条：

4．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6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 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则**

601.02 一般要求

2.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5～9条：

5.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602节 护栏**

602.02 材料

3.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第（9）款后补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和连接件在防腐处理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补充第9条：

9.活动护栏应选用防撞等级达到Am级、同时要求整体打开时间快捷方便不宜大于30分钟且施工时不应在中分带路面取芯、钻孔、开挖等从而损坏路面的产品，采购前应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供厂家检测资料、实车碰撞报告后方可实施。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 第 四 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承诺函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投标函

**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2024年三门县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增设和维护工程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本工程预算审核价575318元，下浮 %（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计算造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 　 　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格；

5、项目负责人： 。

6、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1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1.5%的结算价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 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四）财务要求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发包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履约行为表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1、近一年（\_2023\_年\_7\_月 \_1\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2、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3、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  |

# 六、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 \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 他 材 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